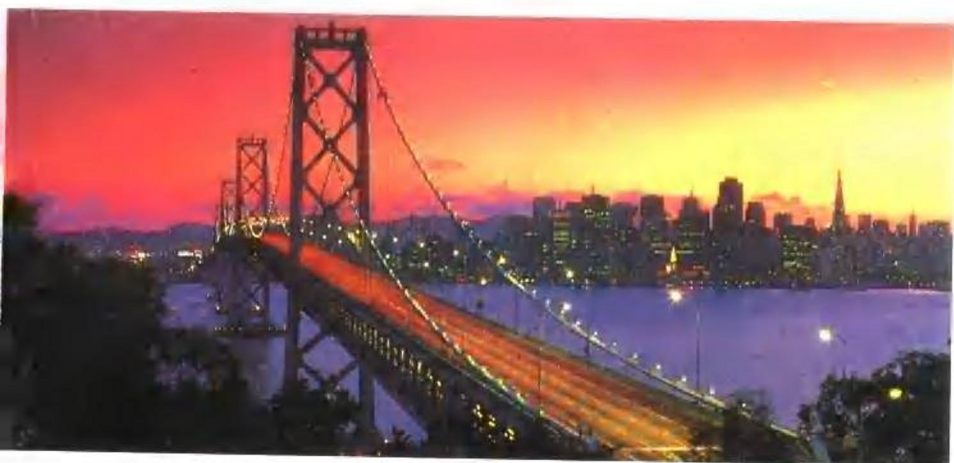


美国对外贸易区 法规和 美国主要商品 进口税率表

本书编译组

经济科学出版社



美国对外贸易区法规 和美国主要商品进口税率表

本书编译组 编译

5m12/14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责任编辑:刁其武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舒天安

美国对外贸易区法规和美国主要商品进口税率表

本书编译组 编译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5.75印张 100000字

1996年1月第一版 199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300册

ISBN 7-5058-0905-9/F·695 定价:7.7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对外贸易区法规和美国主要商品进口税率表/财政部税政司等编译.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1

ISBN 7-5058-0905-9

I. 美… I. 税… II. ①保护关税-经济特区-法规-美国②进口税-关税税率-美国 N. ①D971.222②F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3205 号

编译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编	刘克崱	周冠山			
副 主 编	宋爱武	王 伟			
翻译人员	周冠山	徐慧筠	刘 平	宋爱武	
	叶 录	余大勇	罗志杨	张志勇	
英文校对	周冠山				

前 言

《美国对外贸易区法规和美国主要商品进口税率表》一书经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关税司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共同翻译编纂，终于同大家见面了。

该书包括美国对外贸易区(即我们通称的保税区)法规条文及申请使用对外贸易区的具体手续、海关规定，其中还用问答形式解释了如何利用对外贸易区及使用对外贸易区的优势所在。为便于各公司直接与美国各对外贸易区取得联系，本书还列出了全美 200 多家全部对外贸易区的经营人、联系人、地址和电话，本书最后部分还列出了乌拉圭回合后美国主要商品进口的新税率等。

本书对各进出口公司及生产企业如何利用美国对外贸易区对货物进行深加工、保税、降低成本、扩大贸易手段等都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其次该书对研究和管理我国特区、保税区的人员、国际贸易教学人员都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由于我们翻译编纂人员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差错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美国对外贸易区法(修改本).....	1
美国对外贸易区委员会条例修改说明及对外贸易区委员 会条例	11
美国对外贸易区简介	68
美国海关条例(与对外贸易区相关部分)	81
美国对外贸易区名单.....	121
美国部分商品最惠国税率.....	157

美国对外贸易区法(修改本)

第一节 总 则

为在美国入境口岸建立、使用和维护对外贸易区,为促进和鼓励对外贸易以及为其他目的而立本法。

本法由美国参众两院共同制定。

(a)术语“秘书”是指商务部长;

(b)术语“管委会”是指为贯彻本法规定而设的委员会。委员会包括商业部长,他是该委员会的主席和该委员会的执行官员,委员会还包括财政部长和国防部长;

(c)术语“州”包括任何州,哥伦比亚特区,阿拉斯加,夏威夷和波多黎各;

(d)术语“公司”指集体公司和私人公司;

(e)术语“公共公司”指州、政治分支机构、市、州的公共机构、州的政治分支机构或是市或是一个或几个州的市级合作单位;

(f)术语“私人公司”指除公共公司外的任何公司,它的组建目的是为建立、运作和维护对外贸易区,它在本法(1934年6月18日立法)后的特别法中获得授权而操作该对外贸易区。

(g)术语“申请人”是指在对外贸易区内申请建立、运作和维护对外贸易区权力的公司;

(h)术语“被批准者”是指被授予建立、运作和维护对外贸易区特权的公司；

(i)术语“区”是指本法中的“对外贸易区”；

第二节 区的建立

(a)委员会的权力是批准对外贸易区。委员会是根据本法的条例获得授权批准公司在美国管辖区内的入境口岸或在靠近入境口岸的地区建立、运作和维护对外贸易区的特权。

(b)每个入境口岸的数目。每个入境地口岸有资格至少可以建一个对外贸易区，但是一个口岸跨两个州的话，每个州均有资格建一个对外贸易区，由河隔开的两个城市共享一个入境口岸，每个城市均可在本区或在靠近入境口岸的区域建对外贸易区。只有在委员会发现现有的对外贸易区不能足够提供商业便利的情况下，才可以授权建立对其起补充作用的其他贸易区。

(c)对公共公司的优惠，公共公司的申请可优先获得批准。

(d)港口设施由州拥有，如果入境地港口设施由州和市拥有并控制，除在本法(1934年6月18日)以后，州立法授权申请外，委员会不批准任何公共公司在该州内建立对外贸易区。

第三节 外国商品进入的许可；运作； 运到关区内，估价；复运到区内

(a)除掉法律禁止或本法另有规定的外，每项国内外商品均无须遵照美国海关的规定，可以进入区内储存、出售、展览、

敲碎、重新包装、组装、发运、分类、分级、清理、国内外商品混合、移作他用或被生产成品、重新出口、毁坏、或以原包装或非原包装货物运进美国关区内；但是当货物运进美国关区内，应遵守涉及进口货物的法律和规定；条件是什么特殊要求随时可能被提出来以及没有影响税则分类的使用和生产，海关关员可以对区内任何批货物或部份货物进行监管、估价、上税。在海关监管下的货物可以储存、操纵或加工。无论是否与国内货物混合加工，根据财政部长制定的规定只要付清税，均可再出口或毁坏或被运入美国关区内。如果在监管下的货物已被使用或被加工，对使用或在加工中耗去的进口料件应上税。对可回收和不能回收的废料有一定的额度。根据条件和数量及重量，可回收的废料进入关区内时应交税。由于从商品的使用或生产中获得两种或更多的产品，关税应根据货物分离时的有关价值及应给予的废料额度进行估征。倘若根据财政部长保护税收的规定，国内货已交了国内税，外国在进口时已交完关税又被运往对外贸易区，并在海关关员的监管下，又复运回美国，可免除配额、关税和国内税，如果复运回的货物已失去原来的完整性，那么还应根据海关法和国内税法的规定作为外国货进口。根据联邦政府的规定，倘若货物从关区内运往对外贸易区仅为出口、销毁（除掉蒸馏酒、葡萄酒和发酵的麦芽酒外）或者储存均被视为是为下列目的的出口：

(1) 退税、仓储和保税或为任何 1930 年修订的关税法及其细则所规定的目的。

(2) 法规规定退税、免除国内税，满足国内税法的目的。

为满足联邦机构制定的法律而转运的也被视为出口。除非委员会认为对公共有益的外，以上转出的货物不能再运回国内消费，这是根据 1930 年海关法 1615(f) 段的规定而制定

的。倘若任何运作不涉及到运到区内的国内外货物,仅在关区内运作,那么就根据国内税收法 32、26、25、24、23、21、17、16、15 章,1807 节的规定办理,或仅涉及到 1930 年关税法中第 367 或第 368 段中提到的任何物品的生产均可在区内进行(蒸馏酒、葡萄酒或不适合饮用的酒精生产除外),但这种除外在 1949 年 7 月 1 日前的本法中是可以的。倘若在区内加工生产的货物出口后又进口到美国领地内,应根据进口法按同类外国货物处理,但是依据本节第 2 条的规定,在区内全部用国产原料生产并保持原样的货运进美国可被视作返回的美国货。倘若除了根据美加 1988 年自由贸易法第 204(a)节条款中规定的可退回加拿大的货物外,根据 1988 年美加贸易法第 204(b)(2)(B)款,凡是在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区内未加工,也未作其他改变的出口到加拿大的应税货物应按数量和重量征税。

(b)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第(a)分节可以免税的不适用于自行车零件,但重新出口的除外。

(c)尽管第(a)分节第 5 小点的规定,用免税厂出来的改性蒸馏酒在区内加工成任何产品均可以(1986 年国内税法 5002(a)节中第(14)款和 5002(a)节中第(1)款意义中的产品)。

(2)尽管(a)节第 5 款的规定,从酒厂出来的并付完税的蒸馏酒可以在区内生产不适合饮用的药、药配料、食品、调料或调料精,这些产品运回关区内可以退税。

(d)关于对区内炼油厂生产油的价格计算方法,分离的时间作为生产全过程。生产过程中平均单价就是产品的价格。为炼油用去的添加剂的价格即可根据实际损耗掉的标准也可以根据帐册计算方法来确定,以上计算方法均须经财政部长的

批准以便保证税收。

第四节 海关关员和警卫

财政部长将向区内派关员和警卫人员以便维护税收和为外国货进入关区提供服务。

第五节 进出区的船舶；沿海贸易

除掉在本法中另有规定的外，进出区的船舶都必须遵守美国所有的法律，离开对外贸易区进入关区的船舶都必须遵守财政部长发布的各种规定以便维护税收。在本法中，没有任何一条被解释为挂着外国旗的船舶可以在受保护的沿海把一个对外贸易区内的货物运往另一个区或另一个港口。

第六节 申请建区、扩展区域

(a) 每一份申请应叙述清楚：(1) 区的选址和合格条件，应说明(A)水陆或陆地或水区或如果在内地建区是否仅陆地。(B)与关区隔离的手段。(C)建区的合适性。(D)扩区的可能性。(2)建议提供的设施和辅助设施，初步计划、成本的估算，现有的可利用的设施和辅助设施；(3)申请者建议建立区设施和辅助设施的开始和结束时间；(4)资金来源；(5)委员会需要的其他情况。

(b) 根据自己意愿或请求，委员会可以允许申请者修改申请。扩大对外贸易区需要同样的方法进行申请。

第七节 申请的批准

委员会根据本法,只要计划、选址能达到对外贸易区的建立,设施和辅助设施足够就能批准。

第八节 规 章 制 度

为执行本法,委员会将解释一些与本法和财政部长规定的法规并不矛盾的规章制度。

第九节 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委员会应与设在州、市对外贸易区内的警务、卫生及其他权力机构合作。委员会也将与美国海关、邮电部、卫生部、移民局及在第二节中提到的机关合作。

第十节 其他机构与委员会的合作

为建立、运作和维护对外贸易区,为委员的调查和批准提供方便,总统可以命令执行部门和其他政府机构与委员会合作,为达到以上目的,各部门获得总统授权后应向委员会提供记录文件和信息,必要时可临时向委员会提供各部门的官员、专家或工程技术人员。

第十一节 使用财产协议

使用区内财产的权利应在被批准人和美国控制该区的机关之间达成协议,而且应获委员会的批准。

第十二节 提供和维护设施

每一个被批准者应向区提供和维护:

(a)如果靠近水路,应有足够的通道、码头、仓库、装卸和抛锚设施,如在内陆,应有足够的装卸和仓储设施。

(b)与区周围和全美国之间应有足够的交通设施,这种安排为的是检查和保护税收。

(c)为照明和提供动力要有足够的煤或其他燃料。

(d)要有足够的水和下水道。

(e)为美国、州和市的官员及雇员在区内办公提供住所和方便。

(f)为维护税收,要为区的隔离提供足够的设施,并为人员进出,船舶、交通工具和商品的进出提供设施。

(g)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设施。

第十三节 对使用对外贸易区其他人的批准

经过委员会的批准,被批准人在相同条件下,根据统一的规章制度,可以同意其他人、洋行、公司或协会为满足他们的特殊要求在区内搞建设:条件是这种批准即不构成反对美国授与的权力,也不干涉被批准人的规章、也不干涉美国批准权

的收回；进一步的条件是万一美国或被批准人认为被允许者对特区并没带来好处，可以收回被批准者的财产；更进一步条件是这种批准不应与本法规定的公共利益发生矛盾。

第十四节 对外贸易区作为公物 运作；海关服务费用

每个区作为公物来运作，运用区内的服务和设施的收费应公平合理，在同等的条件下，应使被批准者用得起对外贸易区和区内各种设施及商业便利，使用者还必须遵守美国与外国政府签定的条约或商业协定以及交付额外的海关服务费用。

第十五节 区内滞留

(a)被允许居住在区内的人员。除掉联邦、州或市的官员或委员会认为必要住在区内机构的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住在区内。

(b)雇员进出区的规定。委员会应制定人员进出区的规定。为维护税收，所有规定均应经财政部长批准。

(c)不准进区的货物或处理程序。委员会经过评估，发现区内货物或加工处理对公益、健康或安全有害，委员会可以在任何时候命令货物或加工处理离开对外贸易区。

(d)区内零售贸易。除了获得被批准者的允许和委员会的批准外，在区内不得进行零售。除了从关区内运来的国内货或已付税或免税的外，被允许者不得售其他的货。

(e)有形的私人财产从国外进入区内为储存、出售、展览、重新包装、组装、发运、分类、分级、清洁、混合、生产或加工目

的的,有形的私人财产从美国运进区内为储存,无论是原包装或通过以上程序改变过的均免州和地方从价税。

第十六节 帐目和记录

(a)保持帐目的方法。每个区的帐目保存方法应由委员会规定。

(b)被批准者的年报。被批准者每年或在其他时间要将区的运作情况向委员会报告。

(c)向国会报告。委员会每年要将区的运作情况向国会报告。

第十七节 批准的转让

被批准的权不能出售、转让、转手、放之不用或分配给别人。

第十八节 批准的撤回

(a)撤回的程序。如果被批准者反复任意违反本法,为使其听到情况,委员会发出通知的4个月后,吊销其批准。委员会的证词应以书面形式,并和决定书一起在委员会存档。

(b)证人和证据的产生。根据本法,进行吊销批准程序时,委员会应叫证人出场,在提供证词和产生书面证据时,委员会可以请美国地区法院协助。

(c)撤回的程序,申诉。根据本节规定,委员会发出的撤销命令是最后的决定,除非被撤销人在接到命令后的90天之内

向巡回法院提出起诉要求该命令暂时搁置。该命令应等待法院的裁决。根据美国法典 28 条 2112 节,法院接到申诉书后应立即将申诉书复印件送委员会。委员会提供的证词和证据是记录的一部分,将被法院利用。

第十九节 违 规

如果被批准人、任何官员或雇员违反本法任何规定的应处以 1000 美金以下的罚款。每天连续违反规定应分别处理。

第二十节 规定的分离

如果本法任何规定或某些规定对某种情况不适用,除个案无效外,法律的剩余部分的运用不应受影响。

第二十一节 修改、修正或撤销权

保留对本法修正、修改或撤销的权力。